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文心樓6樓  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  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  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102537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\_1110253796\_ATTACH1.pdf、  
387220000A\_111025379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2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1年9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上開號函修正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」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2表，修正部分為：工程開（施）工前階段第10項「辦理工程保險」，起造人（業主）權責由「核定」修正為「備查」；監造人權責由「審查」修正為「核定」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修正後「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」及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）2表，亦可至工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9/23



041110084131 有附件



程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pcc.gov.tw>) 「 首頁>工  
程管理 >工程管理相關規定> 行政規則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